

桃園市快樂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 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桃教特字第 1090065111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（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
參、甄選資格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肆、簡章及報名表

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appy.tyc.edu.tw/> 自行下載以 A4 列印，或至本校輔導室索取。

伍、報名

- 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0 日（上班日上午 8:00~中午 12:00）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（校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789 號）。
電話：03-3580001#611、612，請洽輔導室特教承辦人李老師、輔導組長趙老師。
- 三、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。（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）

（二）繳驗下列證件（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）。

1. 國民身分證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經歷證明文件。
4. 身障手冊（無者免附）

註：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陸、甄選項目

一、資格審查：

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- 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經歷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身障手冊（無者免附）

二、口試：

- （一）特殊教育知能、資歷與實務。（每人 10 分鐘）
- （二）成績同分時，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柒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109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 起，應試者應於 9:50 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。甄選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捌、成績公布及放榜

正式錄取名單於 109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欲複查成績者，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2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。

玖、報到

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 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（除參與研習外，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）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（特殊教育相關研習）。
- 二、本案僱用期限為 109 學年度上課日，但不含寒、暑假期間。
- 三、本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，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薪資每小時 158 元計，可辦理勞健保、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、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。
- 四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，予以取銷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。

拾壹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校內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脫衣襪…等。
- 二、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常規訓練、協同教學、戶外活動、融合教育課程…等。
- 三、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。
- 四、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交辦事項。

拾貳、本簡章呈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；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，請予受理。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備 註：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日

桃園市快樂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(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)
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性別		年齡					
	身份證字號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	
			退伍令字號		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			住家電話				
	E-mail							
住址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 月	證 書 字 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離 職		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： ☐ 是(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☐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(備身心障礙手冊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) ☐ 否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審核證件(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)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審核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			